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作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C)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議程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有關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其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劉樹仁先生(「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博士」)、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劉先生、林博士、林先生及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
8.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五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酬金。

9.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10. 本通告議程第6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並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因此，為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新公司條例若干主要變更，實屬適宜及適當。

11.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以及議程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

12.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